

为深度挖掘安徽特色地域文化资源,实现重大考古成果活化利用与阐释传播,9月29日,由安徽博物院联合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凤阳县博物馆、南京城墙博物馆、凤阳明中都皇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处等共同主办的“天下中都——明洪武时期精品文物展”,在安徽博物院蜀山馆(新馆)开展。

本次展览遴选了国内13家文物收藏单位明洪武时期文物、标本等近400件(套),通过“日月重开”“择中建都”“中都遗韵”三个部分,展示了明朝建立之初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诸多方面,并吸收利用明中都遗址考古的最新发现和研究成果,复现六百多年前大明中都的璀璨辉煌,带领观众重温“洪武时代”的壮丽气魄。

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于明洪武二年(1369)九月选择他的家乡临濠为中都,营建中都的工程持续了六年,至洪武八年(1375)四月罢建。明中都作为明代以京师之制建造的第一座都城,虽没有发挥其都城的真正作用,但在中国都城建造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成为此后改建南京和营建北京的“蓝本”。

2022年3月,随着安徽凤阳明中都遗址入选“2021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引起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明中都”再次进入大众视野。如今的明中都遗址正拂去历史的尘埃,悄然“新生”。

日月重开

元至正十六年(1356)三月,朱元璋率军攻克集庆(今南京),改集庆路为应天府,迈出了王朝更迭的坚实一步。元至正二十四年(1364),朱元璋自称吴王。元至正二十六年(1366)八月,拓建天城,“命刘基等卜地定作新宫于钟山之阳”。十二月,“命有司营建庙社,立宫室”。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正月,建国号为吴,称吴元年。九月,新宫落成。第二年(1368)正月,朱元璋即皇帝位,国号“大明”,改元“洪武”。朱元璋采取一系列政治措施,社会经济文化等诸多方面都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国力增强,为明朝两百七十六年的历史奠定了基础。

“龙凤六年”元师之印(图1)元至正二十年(1360)1978年六安城北出土 安徽博物院藏 钮顶有一楷书“上”字。印面阳刻九叠篆书“元师之印”四字。印背右刻“元师之印”,左刻“中书礼部造”“龙凤六年十一月口日”,印的左侧刻“珍字八号”,皆阴刻楷书。此印为元末韩宋政权铸颁的官印。朱元璋所领导的农民武装早期名义上隶属于韩宋政权,使用龙凤年号。安徽目前已发现的龙凤年款印章有元师之印、管军万户府印等。

“羽林左卫”铭文铜碗口铤(图2)明洪武五年(1372)南京城墙博物馆藏 前膛中部刻铭文“羽林左卫猛字叁拾玖号次碗口筒重式拾壹斤洪武五年八月吉日/宝源局造”。碗口铤因碗口像碗而得名,是火铤两种主要类型之一。另一种为手铤,亦称“手把铜铤”,是单兵手持的轻型火器。羽林左卫是明洪武年间设置的十二个亲军卫(后增至二十六卫)之一,主要负责宫廷和京城宿卫。

白釉梅瓶(图3)明 南京太平门外岗子村明吴瑛墓出土 南京市博物总馆藏 吴瑛(1328—1379),定远人,明朝开国功臣,洪武三年(1370)被封为靖海侯。洪武十二年(1379)卒,被追封为海国公。梅瓶在历史上具有酒具和陈设器等不同功能。明代初年基本上出现于功臣贵族墓葬中,成为某种意义上的一种礼器。

镶嵌宝石金带饰(图4)明 1971年山东邹城明鲁王朱檀墓出土 山东博物馆藏 带饰为如意云形,托体金属,镂空串枝花卉。花卉表面镶嵌各种宝石33颗,十分精美。明朝建立初期,政治形势复杂,为避免历代地方割据和叛乱对朝廷造成的威胁,朱元璋考虑依靠宗室子孙对地方军政官加以限制和监督,于洪武初年建立诸王分封制度。朱檀(1370—1389),朱元璋第十子,封鲁王,洪武十八年(1385)就藩兖州,十九岁服丹药毒发伤目而亡,谥号“荒”。

择中建都

明洪武二年(1369)九月,朱元璋下诏在其家乡凤阳营造中都城,“建置城池宫阙如京师之制焉”。此后六年间,调全国建材、集百万匠夫于凤阳,开始了浩大的兴建工程。中都城采用“三环相套”的格局,分别为皇城、禁垣、中都城,其“规模之大、规制之盛、工艺水平之高,实冠天下”。洪武八年(1375)四月“功将完成”的时候,朱元璋突

『天下中都——明洪武时期精品文物展』赏析

下坚 李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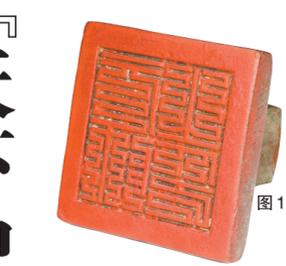


图1



图4



图3



图2



图7



图5



图6



图8



图10



图9



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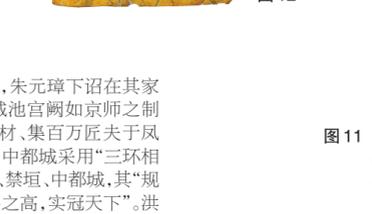


图11

然下诏“罢中都役作”,停止营建。此后,朱元璋利用从各地调往凤阳的建筑材料,修建了皇陵、十王四妃墓和龙兴寺。

青花缠枝牡丹兽耳盖罐(图5)元 1973年蚌埠市东郊曹山明汤和墓出土 蚌埠市博物馆藏 该器物形硕大,造型优美,线条流畅,色泽艳丽,为元青花中的精品。汤和(1326—1395),字鼎臣,明初濠州(今安徽省凤阳县广德乡)人。汤和追随朱元璋,一生南征北战,屡建奇功。元至正十六年(1356)攻下集庆(今南京)后,即由管军总管升为统兵元帅,后历任枢密院同知、中书左丞、平章政事、御史大夫、征南将军、征西将军等职。明洪武三年(1370)被封中山侯,后改封信国公。历史上明太祖朱元璋有赏赐功臣青花瓷器的惯例,这件元青花盖罐很可能是受赏而来的精品。

石雕龙纹束腰(图6)明洪武 明中都遗址采集 凤阳县博物馆藏 这件石雕龙纹束腰,浮雕一龙于祥云之上,龙体刻工精细、动感十足,具有明初的典型特征。这件龙纹石雕束腰体现了明中都宫殿建筑的高规格。束腰作为古代高等级建筑须弥座台基的重要组成部分,常雕刻装饰各式纹样。在明中都遗址发现的须弥座台基用石材精良,雕刻精美,其束腰部常见纹饰有龙纹、凤纹、麒麟纹、鹿纹、狮纹、云纹、方胜纹、“卍”字纹、花卉纹等,具有典型的明初风格。

涩胎褐彩书铭文板瓦(图7)明洪武 江西省景德镇明清御窑遗址出土 景德镇御窑博物馆藏 该器物通体无釉露胎,凹面左下角以含铁色料书写文字:万字号,浅色凡道,风火占高,作头藩成,甲首吴昌秀,监工官浮梁县赵万初,监造提举周成,上义都。该瓦详细记载了制瓦工匠和监制官员的相关信息,是研究当时陶瓷生产分工的珍贵资料,也与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浮梁县志》关于赵万初为洪武早期浮梁县丞的记载相互印证。此外,书写有“赵万初”的板瓦在凤阳明中都遗址也有出土,实证了洪武初年景德镇曾为明中都烧造建筑构件。

明梵文如意纹半月形金发冠(图8)明初 凤阳县城西乡余庄村明严瑞玉墓出土 凤阳县博物馆藏 冠两侧沿部压印“唵嘛呢叭咪吽”六个梵文,梵文上又印“贺力”二字。梵文均系“剔地起突”篆刻,文字周边有刀痕。墓主严瑞玉,元末明初人,卒于明永乐初年,其子曾任明中都留守司副留守,具有较高的政治地位。洪武十四年(1381)九月,在凤阳设置中都留守司,防护皇陵,设留守一人,左、右副留守各一人,隶中军都督府。

中都遗韵

明洪武八年(1375)四月,朱元璋在巡视即将完工的中都城后,突然宣布“罢中都役作”。此后因取材建龙兴寺、历经战火等原因,城墙及宫殿大量被毁。清乾隆二年(1755),拆中都城外城,取砖营建凤阳府城,中都城废为遗址,此后多年人为及自然因素的破坏,中都城遗址岌岌可危。

1982年国务院将中都皇城及明皇陵32对石像生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从此明中都遗址被纳入有效保护及管理之中。2017年12月,明中都皇城考古遗址公园正式授牌,成为安徽首个国家考古遗址公园。2022年3月,凤阳明中都遗址入选“2021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中都皇城焕发了新的生命和活力。

凤纹琉璃滴水(图9)明 明中都遗址出土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藏 琉璃滴水是古建筑中用于屋顶檐口的构件,其作用是防止雨水顺着瓦片流入屋内。琉璃滴水通常呈下垂状,下端呈尖形或圆形,以便雨水顺利滴落。这件滴水施黄釉,凤纹雕刻细腻,线条流畅,工艺精湛,彰显了明中都宫殿建筑对建筑材料的高标准。

石雕螭首(图10)明洪武 明中都前朝区宫殿遗址采集 凤阳县博物馆藏 螭,中国古代传说中一种没有角的龙,多用于古建筑或器物上。雕刻成形突出于建筑之外的螭首,常置在建筑下部的台基外部,栏板之下。据北宋李诫的《营造法式》:“造殿阶檐之制,施之于殿阶对柱及四角,随阶斜出,其长七尺,其螭首,令举向二分”。

瑞州府上高县款城砖(图11)明 南京城墙博物馆藏 砖一侧铭文:总甲黄原亨甲首刘德华小甲简文华 窑匠晏文叁 造砖人夫刘德华。另一侧铭文:瑞州府提调官通判程益司吏艾诚 上高县提调官丞吕翊司吏赵用斌。城砖有字在历史上是不多见的。明中都和南京城砖上留下的这些字迹,是一份珍贵的文化遗产,它为研究明初的建筑历史和明初的地理沿革、军队设置、官吏名称、徭役制度、刑罚制度、文字演变等方面提供了很多有研究价值的资料。

龙纹琉璃构件(图12)明 南京中华门外眼香庙琉璃窑出土 南京市博物总馆藏 这件龙纹琉璃构件是琉璃屋脊上的垂(钱)兽,垂兽又称角兽,它不仅是中国古代建筑垂脊上的装饰构件,还能起到固定瓦片,加固屋脊的作用。

本次展览研究安徽重大考古成果,利用博物馆平台加以转化应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整合地方文物资源,使其得以在更大平台,以更高维度、更新手段进行宣传展示;以展览为抓手带动基层博物馆从学术研究、展览策划、陈列布展、展览宣传、文创开发、社教活动、专题讲座、研学线路、旅游推介等多角度多维度进行提升;以展览为依托开发明中都主题特色研学游,是以展览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一次有益尝试。



图5 镂空铜方盒

周风芮韵 金玉同辉：春秋早期玉剑、金剑鞘鉴赏

方琦 赵莉 樊军龙



图1 玉剑



图2 金剑鞘正面



图3 金剑鞘正面拓本



图4 金剑鞘背面

众所周知,在中国的历史长河中,剑被赋予多重意义,享有“百兵之君”的美誉,并形成独特且深厚的剑文化。内蒙古伊金霍洛旗朱开沟遗址出土的商代早期“环首剑”,是目前国内发现最早的青铜剑。商代晚期,在长城一线及以北地区,青铜剑分布范围变得更广泛,数量也大大增加。《史记·周本纪》记载,武王伐商“至纣死所,武王自射之”,“散宜生、太师、召公皆执剑以卫武王”,文献表明西周早期周人用剑已属常事。考古发现西周时期中原地区流行一种扁茎柳叶形短剑,且出土短剑不在少数。到了春秋时期,剑身逐渐被加长,特别是战国早期之后,剑的出土地点越来越多,且剑体增长,形制固定,制作精良,剑文化此时也发展到鼎盛时期。此外,约在两周之际,社会上盛行佩剑之礼,“吴戈越剑”名重一时,除护身外也兼具礼仪功能。时至今日,除了素有“中华第一剑”之称的虢国玉柄铁剑、越王勾践剑、兵马俑秦剑等历代名剑外,在陕西省韩城市梁带村芮国遗址博物馆陈列展示着距今2700多年前的两柄玉剑(图1),与之搭配的还有一件金剑鞘(图2—4),亦备受关注。最为精美的是,温润内敛的玉剑和光彩照人的金剑鞘完美组合,传递出春秋早期古老芮国的金玉璀璨之光。

此组玉剑、金剑鞘2006年出土于梁带村芮国墓地M27芮公墓中,以其明确的出土位置、完整的组合关系、罕见的造型特征被认定为一级文物,同时也是梁带村芮国遗址博物馆“镇馆之宝”之一。玉剑位于墓主芮桓公腰部右侧,通体打磨抛光,青黄色玉质,受沁呈棕褐色,局部有白化现象,长29厘米、宽3.8厘米、厚1厘米,重98.61克。玉剑中脊长直,前鋒收尖呈柳叶形,剑身两侧收刃,轻薄锐利如同前鋒,剑鞘两面均饰相同的勾转对称兽面纹饰,兽耳部有穿孔。剑柄呈长方形,制作较为粗糙,侧面可观察到明显的片切割痕迹,推测剑柄外缘原来曾包裹有其他材质以握持。

该剑的突出特征是剑格部为一两侧有上卷“獠牙”的兽面,这类兽面格短剑在两周时期较为常见。张天恩先生曾讨论过“秦式短剑”,认为“已知秦式短剑的格部均饰兽面或变形兽面纹,基本上没有例外的现象”。此芮国玉剑即与“秦式短剑”格部特征相同,虽非青铜材质,但对探究“秦式短剑”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发展演变提供实物参考依据。

值得注意的是,玉剑出土时已折断,推测是在下葬时古人有意打断的。究其原因,应与周人的丧葬制度有关,属于毁兵习俗。同样,金剑鞘中也有一个明显的弧度,和玉剑折断的位置刚好相符。由此判断玉剑是在剑鞘内被毁断后,分别摆放在墓主芮桓公腰部左右两侧。就目前考古资料所见,将兵器有意识地折断、毁坏,这类现象多在商周墓葬内发现。有学者据此做过统计,毁兵器时代上主要从商晚期延续至西周晚期,其中商晚期墓葬大多集中于关中西部地区。西周时期墓葬毁兵而葬现象普遍在周文化分布区发现,这种习俗的传播正是周人克商之后,随着统治区域的扩大而迅速传播开来的体现。

金剑鞘摆放在墓主芮桓公腰部左侧,纯金质地,因久处墓葬之中,表面附着有朱砂和其他物质,色泽略显暗沉,长18.7厘米、宽4厘米、厚1.5厘米,重187.44克。整体镂空,锋部为三角形,剑鞘两侧呈圆弧形,一侧中部有穿孔。背面上部有一带状穿孔,其下为方格和三角形镂空。正面纹饰以中轴对称的构图形式进行设计,分为三组,自上而下依序排列镂空纹样。最上边第一组为相视的两只侧面吐舌神龙,龙首对向内卷,舌部伸出呈“C”型,龙身下卷呈尖角状,弯卷颈部外有尖突,突出部分与剑鞘侧边相连接,两龙身居于中心部分合二为一,与龙首平行位置再次分开,

向下延伸至图像正中位置对称相交,形成下边新的两只侧面吐舌角神龙,两龙鼻部及尖额部相连,舌部伸出翻卷与龙身相连,其下为后伸的龙角,回勾呈环形。第二组上部饰双首龙尾龙纹样,龙眼正圆两两相对,龙舌从左右两边交叉伸出,连卷龙身,龙首之下自颈部由下向上翻卷龙身,绕过龙首使两龙身躯相交,并与其下两只侧面吐舌角神龙的身躯相连。第三组纹样与第二组完全一致,因剑鞘顶部细窄,故整体比例缩小。

龙纹作为金剑鞘主体表现元素,以12条神龙躯体的线条变化在长条形的外观内部形成整体连续的构图,或侧面吐舌,或共用一躯,或俯视前方。与青铜器范铸刻画不同的是,金剑鞘以镂空铸造的方式,使纹样局部立体化,减少了细节表现,更多以线性的表现方法呈现龙纹的组合,尤其是第二组和第三组的双龙俯视图,和中原地区同时期青铜器上常见的龙纹差异很大。这种构图究竟是周文化边沿的垂线纹,还是与周边草原文化接触所创造的新纹样,有待研究。无独有偶,此龙纹与芮国墓地M26仲姜墓出土的青铜兵器镂空铜方盒(图5)的纹饰几乎相同。镂空铜方盒的盒盖饰有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垂线纹,故此可佐证金剑鞘的制作年代当与镂空铜方盒同时。

细观金剑鞘,表面保留有一些微小气孔,其来源当系铸造时液态金属在模范内凝固的过程中,液态收缩得不到补充,从而导致器物形成大小不一的气孔。这种制作缺陷的存在说明金剑鞘为铸造成型,再经抛光打磨。不可否认的是,龙纹特征与镂空铜方盒如出一辙,显示出芮国工匠承接了西周晚期以来黄金受青铜影响的铸造风格,将纹饰设计及铸造技术广泛应用于金器制作之中。

据冯峰先生调查研究,在国外如日本等地收藏有与芮国玉剑、金剑鞘同时代相类似的铜剑及铜剑鞘,属于实用器具,而芮国玉剑、金剑鞘无论是剑身还是鞘身,都采用了异于同时期其他青铜短剑的材料——玉与黄金,从这一点不难看出,该套剑饰并非用于防身等实用功能,应是墓主芮桓公生前作为芮国国君身份的象征,属特殊场合佩戴的礼仪重器。

事实上,从芮国墓地已发掘的69座墓葬出土数千件(组)玉器及48件金器数量来看,在当时黄金资源比较稀缺的社会背景下,为这件制作工艺已很成熟的芮国玉剑精心设计与之配套的金剑鞘,显然不是很合理。鉴于此,只能推测此玉剑的来源与身份非同一般。结合出土文物以及文献史料,推测该玉剑是周天子因芮公教化百姓和拱卫京畿有功而赏赐。又有芮桓公谥号为“桓”,“辟土服远曰桓”,“桓”者多以武功著称,因而此玉剑、金剑鞘的传奇故事极有可能与芮桓公拒戎、护平王的事功相关。此后芮桓公为了展示功绩及携带方便,不惜黄金成本,特意制作金剑鞘以保护玉剑,金剑鞘也是芮桓公墓出土48件金器中最重的一件。当然,在金剑鞘里面还应有皮革一类的内衬,但在墓葬中早已朽蚀无踪。

综上所述,作为国内外迄今为止发现的两周时期唯一完整的玉剑与金剑鞘组合剑饰,从其器型特征、纹饰特点以及功用价值等方面进行分析与品鉴,对探索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非主流的高等级黄金礼仪器物、金玉艺术和黄金铸造工艺都具有极高的学术意义。美玉彰显德行,宝剑象征权力,黄金代表财富,以玉制剑、以金护玉,金玉同辉,成就了这一组弥足珍贵的华夏瑰宝,值得进一步体味与研究。